

中国气象局文件

气发〔2022〕143号

中国气象局关于批准发布 《人工影响天气焰条运输存储要求》等 10项气象行业标准的通告

中国民用航空局，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战场环境保障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，北大荒农垦集团，龙江森工集团，伊春森工集团，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、成都信息工程大学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内设机构：

《人工影响天气焰条运输存储要求》等10项气象行业标准已经中国气象局批准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《人工影响天气焰条运输存储要求》等 10 项气象行业
标准目录

中国气象局
2022 年 12 月 6 日

附件

《人工影响天气焰条运输存储要求》等 10 项 气象行业标准目录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代替标准号	实施日期
1	QX/T 647—2022	人工影响天气焰条运输存储要求		2023-02-01
2	QX/T 648—2022	北方植被防风固沙生态功能气象评价等级		2023-02-01
3	QX/T 649—2022	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气象影响指数		2023-02-01
4	QX/T 650—2022	地面大气气溶胶观测数据格式 BUFR		2023-02-01
5	QX/T 651—2022	农业气象观测数据 XML 格式		2023-02-01
6	QX/T 652—2022	负氧离子观测数据格式 BUFR		2023-02-01
7	QX/T 653—2022	天气雷达基数据和单站产品格式		2023-02-01
8	QX/T 654—2022	天气雷达运行状态和告警信息 XML 格式		2023-02-01
9	QX/T 655—2022	气候数据统计方法 海洋定点观测		2023-02-01
10	QX/T 656—2022	数字气象档案馆 射频识别标签数据接口规范		2023-02-01

抄送：国务院各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。

中国气象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6日印发
